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蔡秋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儷心即天天利小吃店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167元、預告工資1萬3,333元、半薪病假工資2萬元、休息日加班費7萬9,44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9,33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000元、失業給付損失2萬4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7,078元，金額共計17萬2,349元，其中資遣費1萬5,167元、預告工資1萬3,333元、半薪病假工資2萬元、休息日加班費7萬9,44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9,33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7,078元，合計14萬8,349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33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 $\times$ 2/3=1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失業給付損失2萬4,000元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2,34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433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07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—1,433元=1,10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經本院將原告民事起訴狀理由欄所列載之請求項目及金額加總後，核與原告聲明第一項之金額不符，倘有計算錯誤之情形，亦請一併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依芳